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完成主要交易 出售CBPO股份

謹此提述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美國東岸時間)落實完成。於同日，本公司動用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以全額預償與Morgan Stanley Bank, N.A.(「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和應計利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貸款人質押的所有股份隨後均被解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CBPO之持股百分比已減少至13.83%。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